系統開發同意書

立約人**陳陸彥扛霸子**(以下簡稱甲方),暨<u>資訊</u>(以下簡稱乙方),茲因乙方委託甲方開發 <u>海</u> [工 電腦程式(以下簡稱本案)之事宜,雙方本誠信原則,訂立本契約,內容如下:

第一條:雙方合意

乙方委託甲方執行本案。甲方同意委託,並依據本契約之規定,從事開發 工作。

第二條:契約期間

自民國<u>10</u>6年<u>0</u>月<u>1</u>日起自民國<u>10</u>6年<u>1</u>月<u>2</u>3日 止,期間應完成交付與驗收。

第三條:驗收

程序:交付項目,如不符合乙方要求,甲方應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改善,並再提交乙方驗收。修改後之交付項目,其驗收程序均準用之。驗收時甲方應提供諮詢與排除系統錯誤之協助。

第四條:契約生效

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署,自第二條所在期間之始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

甲方:陳陸彥扛霸子簽約代表人: 陳葵亮

職稱:組長

乙方:資訊

簽約代表人: 葉佑新

職稱:包見

雷話: